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721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兩岸事務影響國家發展與安全至鉅，亦為全體民眾所高度關心，立法院本於民意機關監督政府施政與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職權，對兩岸事務之監督更屬責無旁貸。惟現行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權與組成，難以充分因應兩岸事務特殊性與重要性之需要，爰擬具「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於立法院增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###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

依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：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」兩岸事務影響國家發展與安全至鉅，亦為全體民眾所高度關心，立法院本於民意機關監督政府施政與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職權，對兩岸事務之監督更屬責無旁貸。

兩岸事務牽涉議題經常跨越多個常設委員會，亦非臨時性之議題，且議事過程必須盡量涵蓋社會各種聲音，故其性質與組成，已非現行之常設委員會或增設特種委員會所能妥適處理。爰在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外，增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另定之。

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之一 立法院為監督兩岸事務及其重大突發事件之決策與執行，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依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：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」兩岸事務影響國家發展與安全至鉅，亦為全體民眾所高度關心，立法院本於民意機關監督政府施政與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職權，對兩岸事務之監督更屬責無旁貸。</p> <p>三、兩岸事務牽涉議題經常跨越多個常設委員會，亦非臨時性之議題，且議事過程必須盡量涵蓋社會各種聲音，故其性質與組成，已非現行之常設委員會或增設特種委員會所能妥適處理。爰在立法院常設委員會之外，增設兩岸事務監督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另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